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編號	Reg-學-40
------	----------

訂定單位：學務處 心理諮商中心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制(修)訂記錄：

版本	日期	
1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2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3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4	112 年 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校名
5	114 年 02 月 19 日	114 年 2 月學務處會議修正
6	114 年 04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
7	114 年 05 月 27 日	114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原法規內容與現行法規不符，故修正之。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修正立法依據。

二、更正法條措詞。

三、修正法條文字說明。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本辦法修正通過，與校內法規無關聯影響。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u>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u>	1. 修正立法目標 2. 更正法條措詞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共二十一人。校長、<u>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研發處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實習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住服組組長、體運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u>由校長遴選四位科主任代表及四位具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各科導師代表</u>；另由心理諮商中心推薦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共二十一人。由校長、<u>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研發處主任、各科代表四人、通識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住服組組長、就輔組組長、體運組長</u>為當然委員，<u>及由校長就本校各科導師中遴選出四位具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者擔任之</u>；另由<u>本校心理諮商中心推薦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並由校長聘請擔任之。</u> <u>科代表為浮動委員，得擇派業務相關者或以輪流方式辦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修正法條文字說明

註：

- (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條文「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 (五)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說明

本條新增。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類別	說明	對照表寫法	法規標題寫法
制訂法規	新制訂法規	(法規名稱)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 (草案)	(法規名稱)(草案)
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少數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 或 (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5.27 114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制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擬定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制、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四、協調各處室、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五、協調各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共二十一人。校長、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總務處主任、研發處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實習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生輔組組長、住服組組長、體運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遴選四位科主任代表及四位具相關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各科導師代表；另由心理諮商中心推薦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一名，身心障礙學生代表二名。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會議，校長未克主持會議時，由學務處主任代理，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心理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討論提案如無異議時，得採共識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得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